

开放“检察窗口” 打造“阳光司法”



本报讯(记者 王颖 实习生 肖玥) 5月31日下午,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检察院举行了“关爱祖国未来、擦亮未检品牌”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

活动邀请了昆都仑区人大代表和妇联、教育局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在副检察长许莉及工作人员的陪同下,代表们参观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及数字化基地、3D视频展示区、远程提审室、涉案财物保管室等检务公开展示区。参观期间,与会人员纷纷表示,昆区人民检察院每年都有新亮点,每次都有新体验。

参观结束后,与会人员观看了昆区检察院专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麻俐检察官办公室”宣传片。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许莉就昆区检察院未检工作开展情况、麻俐检察官办公室团队工作模式及下一步工作思路做了详细汇报。

2018年1月至5月,昆区检察院共受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20件28人,其中受理犯罪嫌疑人未成年人的审查逮捕案件4件4人,批准逮捕4件4人;受理侵害未成年人的审查逮捕案件6件12人,批准逮捕5件11人;

受理犯罪嫌疑人未成年人的审查起诉案件8件10人,提起公诉6件8人,移送包头市检察院1件1人;受理侵害未成年人的审查起诉案件2件2人,提起公诉1件1人。

截至目前,昆区检察院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3件5人,开展未成年人社会调查5件7人,对3名未成年附条件不起诉人宣告了不起诉决定,开展刑事和解2件3人,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5件6人。同时,“麻俐检察官办公室”已在辖区23所中小学开展了“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受众人数达12000余人。

与会人员听取了昆区检察院未检工作开展情况介绍后,踊跃探讨,积极建言献策,现场气氛高涨。“孩子是祖国的未来,身作为一名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也作为孩子的家长,我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昆区检察院多开展一些形式多样,让孩子们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活动,更好、更有效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共同呵护祖国的花蕾。”黄河西路街道友谊19#四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吴秀凤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扩大沟通交流 提高业务素质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张蓉)日前,鄂尔多斯市司法局组织机关全体人员到鄂尔多斯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开展电子打靶活动,丰富干部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

活动期间,该局全体人员在鄂尔多斯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参观了学校的办公大楼、廉政教育展厅、鄂尔多斯警史馆、警务综合训练基地和学员教学大楼及生活区,并进行了电子打靶比赛。活动结束后,双方领导一致表示,今后将继续加强联系,充分利用鄂尔多斯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基地,开展法治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政法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

访前法律工作室 服务群众护权益

本报讯(记者 张璋 通讯员 何宗英)巴彦淖尔市五原县率先在全市建立了访前法律工作室,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法律团队开展访前甄别疏导、访中依法化解、访后跟踪评估,为来访群众提供优质、便捷、免费的法律服务,搭建及时就地解决问题的平台,逐步实现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信访新秩序。

2016年以来,五原县在联合接待中心大厅单独设立了“五原县访前法律工作室”接待窗口,并在全县范围内遴选了16名政治意识强、业务能力过硬并善于做群众工作的专业律师轮班进驻工作室参与信访接待。同时,完善了组织保障、经费保障、激励约束、法律援助等四项机制,明确了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职责和义务,为律师开展工作提供了坚强有力的保障。

从2016年4月建立至今,工作室律师免费为来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335次,涉及693人次,为案件化解提供合理化建议270余次,参与13件信访案件调解,成功引导27件案件进入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程序。为来访群众争取了合法权益,有效地落促进了信访分离。

鄂尔多斯市首个未检工作室成立



薛家湾讯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的未检工作室——“护翼工作室”于日前正式成立,这是鄂尔多斯市首家未检工作室。

护翼工作室是准旗检察院按照最高检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自治区未检工作要点要求,组建的未检工作室,主要负责独立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民事、行政监督案件,参与未成年人社会管理以及开展法治教育宣传工作。

该院精心打造了护翼工作室 logo,蓝色的盾牌象征着保护、防卫,体现了未成年人成长的重要性;盾牌上融入了未成年人与星星的剪影,寓意着未检工作将像星斗一样给孩子们带来光明;下面的稻穗像未检人的一双手,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蓝天,托起明天的太阳;图中的翅膀象征着成长过程中的羽翼,将渐渐丰满、展翅翱翔。(徐银杉)

乌兰察布市举办爱路护路大型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杨茂春 通讯员 吴占军)为推进平安铁路建设,日前,乌兰察布市综治办、护路办在集宁区中心广场举办以“铁路为生活提速,平安靠全民呵护”为主题的爱路护路宣传教育活动。

自治区护路办副主任丁春萍一行应邀出席宣传活动。乌兰察布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

爱路护路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张美出席活动并讲话。他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从建设平安乌兰察布、法治乌兰察布的高度,从提升铁路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高度,从营造优质、快捷、温馨、平安出行环境的高度,认识并做好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确保铁路治安秩序持续稳定。

活动中,乌兰察布市交通局、公安局、司法局、教育局、食药局、国土局、文化执法局等多部门通过集中讲解、摆放展板、悬挂条幅、播放专题片、发放宣传品等形式,让平安建设、铁路护路知识走进群众的身边,提高了广大群众对平安建设重要性、铁路护路工作艰巨性的认识。

兴和县检察院信息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本报讯(记者 郭成 通讯员 冯茂英)从今年初开始,经过招投标等流程,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检察院逐步实施了检委会系统升级改造,截至5月15日,已经初步完成了检委会会议室升级改造

工程,包括视听资料留存、语音同步自动识别等信息化设施,使检委会信息化建设迈上了新台阶。

日前,该院在新的检委会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度第四次检委会,会议室宽敞

明亮、干净整洁,自动化系统一键操作,会议大屏清晰,投影画面流畅,像素稳定,各位委员均试用了检委会新软件的各个流程,试运行过程中信号稳定,会议进行顺利。

提升执法水平 助力生态检察

锡林郭勒讯 为积极落实“智慧检务”,不断创新提升监督执法水平,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人民检察院财装装备部门投入10万余元购买无人机装备,在全盟检察机关率先引用无人机航拍技术,并从业务部门中选派

干警前往厂家学习无人机驾驶技术。目前,专业驾驶人员已能够熟练操作无人机对白银锡勒国家级草原自然保护区、锡林河国家级湿地公园、白银库伦国家遗址保护区、锡林郭勒草原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进

行空中巡查,通过远程航拍,及时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完成对环境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证据的空中勘查、取证,全面护航生态环境工作。

(马明)

打造常态化监管模式 推进精细化司法办案

呼和浩特讯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监督与纪检监察形成常态工作联系制度,将“管人”与“管事”有机结合,对检察业务监督工作形成常态监管模式,逐步营造良好、规范的执法行为和习惯,降低由于程序不当而引发的办案风险,与办案部门形成良好的共生关系,案件质量逐步提高。

建立员额检察官评查体系,完善健全案件质量评查机制。纪检监察部门派员全程参与,提出监督意见,并记录在案。建立评查人

才库,完善、调整新模式下多元化的评查模式,并制定本年度评查计划,定期开展专项评查、重点评查工作。通过季度通报,年终全院检察业务监督工作专项报告点评工作,规范化司法办案取得明显成效。

案件管理部门联合监察室,对本院流程监控、质量评查、出庭规范、信息公开等检察官权力清单及亲历办案事项进行重点、专项监督工作,并制作《案件管理工作动态》,以“曝光台”形式进行全院通报,通过点人点案

点问题,对重点问题及屡次出现问题的承办人实行约谈制度,做到件件落实,条条整改。目前,该院已形成完整的检察业务监督体系,精细化司法办案取得明显成效。

在接待大厅设置律师、当事人接待意见簿,倾听群众声音,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将律师行使执业权利行为中遇到的问题及当事人反映的情况、意见及线索,移送至纪检监察部门,经查证属实后,可以通过管理部门发送流程监控通知书,促进承办部门及检察官落实

整改。案件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积极参与司法责任制改革相关配套制度建设,通过检察大数据平台,对检察官办理案件实时、全面监控,对检察官执法行为全程监督,为检察官绩效考核提供原始数据。强化承办检察官的责任意识,为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夯实基础,做好衔接和协调工作,善于借力,强化监督效果。

(田竹媛)